

# 关于调整2014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30号),本公司已取得“2014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乳山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核准。

鉴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点调整为2015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5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乳山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